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8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17.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16.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417.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04.2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72 万元，增长 18.5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16.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1.57 万元，占 99.3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00 万元，占 0.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0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27 万元，占 51.21%；项目支出 1,172.98 万元，占 48.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01.6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01.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01.6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01.5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82 万元，增长 17.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02.61 万元，决算数 2,401.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9.8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中追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追加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72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02.61 万元，决算数 2,401.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9.8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中追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

薪、追加工资、社保等相关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6 万元,占 0.11%。
2. 公共安全支出(类)2,040.67 万元,占 84.9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7.94 万元,占 8.24%。
4. 卫生健康支出(类)50.12 万元,占 2.09%。
5. 住房保障支出(类)74.87 万元,占 3.12%。
6. 其他支出(类)35.40 万元,占 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寺管工作项目经费上年在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77.27%,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部分寺管工作项目经费上年在本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35.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1.50 万元,下降 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转退休,人员津贴等经费支出减少,

本年减少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3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6.08 万元, 增长 25.4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援疆干部项目经费, 导致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3.89 万元, 增长 13.09%,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导致经费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41.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6.09 万元, 增长 17.44%,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人民调解项目经费, 导致经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72.88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42.83 万元, 增长 142.53%,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事业人员增加, 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941.3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86.66 万元, 增长 69.7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司法专项工作项目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3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8.14 万元, 增长 99.39%, 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员

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34万元,增长22.6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6.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74万元,增长410.2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2.9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8万元,下降1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减少,减少行政人员医疗缴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84万元,增长30.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0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71万元,下降8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减少,减少

公务员医疗缴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减少人员大额医疗缴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减少人员公积金缴费。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0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减少。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执法办案支出合并入了其他司法支出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4.4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6.79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减少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5 万元，占 94.86%，比上年减少 2.64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减少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占 5.14%，比上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61.54%，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调研活动次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5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调研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9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41 万元，决算数 28.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6.95 万元，决算数 26.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6 万元，决算数 1.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

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2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9.2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32.62 万元，房屋 1,294.35 平方米，价值 21.14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231.6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417.5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405.2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24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8.9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 2023 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二是优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规范化推进年度述法工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发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整体不均衡，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各县市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上推进不平衡，未能很好地结合自身特点，有效挖掘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亮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目前我州七县市没有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二是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与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比较分散，没有

形成合力法律服务资源分散化、碎片化，经济发展较好的县（市）法律服务资源较多，经济欠发达或发展中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匮乏。昌吉法务区建设虽能解决此问题，但法务区建设进度离我们的设想和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法务区建设；三是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不均衡全州建立了以《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昌吉普法”抖音号为龙头的新媒体普法平台 150 个，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各县（市）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较为缓慢，对新媒体普法平台的开发利用不够，不能及时推陈出新，与群众的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吸引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工作；二是树牢法治思维，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四是助推平安建设，夯实安全稳定基础；五是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437.95	378.57	378.57	10	99.49%	10
	自治区安排	0.00	10.00	10.00	-	-	-
	地（州、市）安排	1203.22	2014.00	2014.0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8.00	15.00	2.67	-	-	-
	合计	1729.17	2417.57	2405.2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昌吉州司法行政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平安昌吉、法治昌吉建设、乡村振兴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一个统筹”职能，不断开拓法治昌吉建设法治保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健全法律服务体系，践行法治服务为民。			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抓手，始终把依法治疆摆在突出位置。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规范化推进年度述法工作。坚持以依法行政为目标，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坚持以法治为民为宗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法律服务。持续加强法务区建设，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加强律师行业管理，强化基层司法队伍培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司法厅有关工作的决议和指示的范围	=7 县市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15	7 个县市	1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3 次	“八五”普法规划	15	5 次	15
		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	=2 次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15	2 次	15

		的征求意见工作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次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15	31 件	15
		开展法治调研督查次数	>=1 次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15	1 次	15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60 件	司法局全年工作计划	15	60 件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教育培训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培训、考核、奖惩和经费管理工作规定》，做好全州人民监督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人民监督员依法规范履职能力和水平。				制作昌吉州“5532”大调解体系建设专题片，研究制定《昌吉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资料汇编》600册，州级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示范培训3期，全州成功办理人民调解1.63万件，成功率99.2%，14个司法所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示范性司法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1 次	=1 次	15	15.00	
			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	=1 次	=1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0%	=99%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宣传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00	
			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	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7.94	10	99.6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7.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按照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四项重点任务”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村实际，通过“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简称“为民办实事”。密切联系群众，融入群众，服务群众，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计划全年为民办实事好事 10 件，组织群众开展文体宣传活动 12 次，对困难群众的帮扶覆盖达到 100%。提升群众知法守法能力及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				2023 年按照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四项重点任务”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村实际，通过“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简称“为民办实事”。密切联系群众，融入群众，服务群众，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年为民办实事好事 10 件，组织群众开展文体宣传活动 12 次，对困难群众的帮扶覆盖达到 100%。提升群众知法守法能力及水平，群众幸福感明显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件数	≥10 件	=10 件	10	10.00	
			组织群众开展文体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对困难群众的帮扶覆盖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69%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知法守法能力及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增强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律师值班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辩护、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督促律师按时完成好涉法涉诉值班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助费。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辩护、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督促律师按时完成好涉法涉诉值班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助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 件，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群众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件）	≥60 件	=60 件	10	10.00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次）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律师值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案卷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每案补贴	=500 元/件	=500 元/件	5	5.00	
			宣传费用	≤7.50 万元	=7.5 万元	5	5.00	

			律师值班费	=300 元/天	=300 元/天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或者咨询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法制督查和评查，对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各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 1：负责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协调和组织实施，包括：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目标 2：全面保障和服务政府高效有序运转，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是 2023 年稳步推进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跟踪指导。二是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常态坚持“决策前审查+决策中检验+决策后会签”的合法性审查昌吉模式，构建以司法局为主，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有力补充的合法性审查队伍，修订《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三是坚持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立法调研（次）	=1 次	=4 次	5	5.00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次数）	>=3 次	=31 次	10	10.00	
			开展法治督察（次）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立法草案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率	=100%	=100%	5	5.00	
			确保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00	

			提交州人民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费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00	
			法治建设调研督查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5	5.00	
			听证室设备购置	≤16 万元	=16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州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00	
			加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保障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费、食堂经费等。				补充保障机构运行食堂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保障单位用餐人数	>=35 人	=35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食物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机构运行成本	<=25 万元	=0 万元	20	0.00	由于 2023 年我单位增加了食堂经费的拨款，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没有使用。

			食堂管理费	≤14 万元	=0 万元	10	0.00	由于 2023 年我单位增加了食堂经费的拨款，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没有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	持续	持续	20	20.00	
总分						100	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部门负责制定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组织开展全州范围内法治宣传视频展播活动，在昌吉电视台、电台、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栏，增强宣传实效。组织州直部门开展法宣在线考试，提高 法律政策知晓率。				完成年度法治教育工作任务，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法治文化下基层巡演、民法典宣传月、第二届法治夜市、“法润童心·护航成长”青少年普法活动、自治区宪法宣传周等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州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创建州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21 个；举办昌吉州法治文化作品展,收集作品 300 余部，展出 100 部；开办《与法有约》电视节目、《法治生活》广播节目，升级《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在昌吉普法抖音号发布短视频，增强宣传时效。组织全州 4.8 万名公职人员开展日常学法、年度考法，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 次	=5 次	10	10.00	
			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	≥144 个	=144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智慧普法云平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栏目费用	≤35 万元	=35 万元	5	5.00	
			法治宣传活动费用	≤77 万元	=77 万元	10	10.00	

			法宣在线费用	≤8 万元	=8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	增强	增强	10	10.00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